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曾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徐啟泰先生，MH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治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耀彰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江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的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額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4年7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連同(a)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2024年9月4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樓3樓315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即2024年9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i.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徐啟泰先生，MH及李治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基先生，PMSM、許志強先生、趙維漢先生及張江紅女士。